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外国法制史教程

主编 江润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外国法制史教程

主 编 江润南

副主编 李 静 尚绪芝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尚绪芝 张小平 周少青

史广全 江润南 李 静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教程/江润南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160-7

I. 外… II. 江… III. 法制史 - 外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1487 号

© 200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外国法制史教程

江润南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德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2.25 印张 412 千字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160-7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孙国瑞 杨峥嵘 张继国 毕 颖 田晓云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周 贇	岑 颀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程，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作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程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程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程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



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 言

外国法制史是法学专业基础课程之一，在法学知识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法知其然，学史知其所以然。本教程主要以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制史为内容展开讲述，这些国家先后经历的法制现代化过程，对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法制现代化有重要的启示。针对学生的需要，在教程编写中，我们注意加强了下面几方面的内容：

首先，加强了与法律制度相关的重要背景知识的内容。法律制度史是一门法学基础课，课程的受众即法学专业学生往往不具备相关世界历史方面的知识，这就使他们对法学史方面涉及具体制度方面的知识不能从整体上进行理解和把握，不能将具体的法律制度与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相联系，所以他们对知识点的把握必然停留在机械记忆的层面，而这与我们设立这门课程的初衷是有差距的。法学是灵动之学，法学学习中基础知识的学习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理解问题、分析问题及最终解决问题的能力，换言之，要培养出学生“法律人的思维”。于是我们在编写此教材时，增加了一些相关的历史知识内容，使学生能够建立一种历史的“还原感”，并在老师的引导下学会分析一个历史事件所导致的制度变革的内在必然性及其契机性，即偶然与必然的结合，如此将学生从枯燥的简单记忆中脱离出来，并逐步建立对问题的分析能力。

其次，对世界法律发展的基本脉络进行简约化整理，突出了对世界法律整体格局影响巨大的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现代化等问题的介绍，在篇幅上予以倾斜和重点关注。在区域上，将欧洲、北美洲作为重点，其中欧洲（包括英国）的法律体系变革是我们阐述的重点。

最后，在欧洲大陆法律制度变革和大陆法系形成部分，为了使學生能够将欧洲大陆作为一个完整的大陆法系整体地理解，针对现有教材内容过于零散，而将日耳曼法律制度、法国法律制度与德国法律制度三部分串通起来，合并为“欧洲大陆的法律制度”。将欧洲大陆自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的社会现实与日耳曼人建立的蛮族国家的法律和罗马法复兴之后的欧洲大陆法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学生能够对欧洲大陆法系以日耳曼蛮族国家的建立和分化为历史线索，结合欧洲封建法、教会法、商法相互融合的社会现实，以法国和德国两部民法典为切入点，综



合理解和掌握欧洲大陆法系的发端和兴起。

本书作者均是从事法律教学多年的青年教师。具体写作分工是：古代法律史和教会法部分由天津工业大学尚绪芝博士编写，罗马法部分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张小平博士编写，伊斯兰法律制度史部分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周少青博士后编写，欧洲大陆法律制度部分由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史广全编写，英国法部分由天津大学法学系江润南博士编写，美国法部分由天津财经大学李静老师编写。

自接受任务起，虽然几易其稿，多方斟酌，交稿日期又一拖再拖，但疏漏仍在所难免，还请老师和同学们指正。

江润南
200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古典时期的法律	(1)
第一节 古埃及法	(1)
第二节 古巴比伦法	(7)
第三节 希伯来法	(15)
第四节 古印度法	(24)
第五节 古希腊法	(32)
第二章 罗马法	(47)
第一节 古罗马国家概述	(47)
第二节 罗马法的发展、分类和特点	(52)
第三节 罗马法的主要内容	(63)
第四节 罗马法的复兴、继受与历史影响	(97)
第三章 教会法	(108)
第一节 教会法概述	(108)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内容	(115)
第三节 教会法的基本特征、历史地位及影响	(123)
第四章 伊斯兰法	(127)
第一节 伊斯兰法概述	(127)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制度和主要特征	(135)
第三节 近现代伊斯兰法的发展及演变	(149)
第四节 伊斯兰法的历史地位及影响	(164)
第五章 欧洲大陆的法律制度发展	(166)
第一节 日耳曼法律制度	(166)



第二节 法国法律制度	(179)
第三节 德国法	(209)
第六章 英国法	(230)
第一节 英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230)
第二节 英国法的主要内容	(256)
第三节 英国法律的特点和影响	(296)
第七章 美国法	(302)
第一节 美国法的形成与发展	(302)
第二节 美国法律的基本内容	(310)
第三节 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	(335)
第四节 美国法的特点和影响	(340)

第一章

古典时期的法律

第一节 古埃及法

古埃及的起讫时间一般是指从公元前 4000 多年开始到公元前 332 年被亚历山大大帝征服为止。古埃及是人类最早进入文明社会的地区之一。定期泛滥的尼罗河既养育了埃及先民，也孕育了古埃及的科技、历法、建筑、艺术、文字等诸多文明。在法律文明方面，国家初成形态下的法制发展状态表现得较为充分，同时由于埃及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其法律制度也表现出自己的特色。比如，在婚姻家庭制度中保留着较多母系氏族公社的遗风。

一、古埃及国家形成及发展

早在 2 万年前，尼罗河畔就出现了早期的氏族公社。公元前 4000 年后半期^①，形成了国家。古埃及最早形成的国家叫做“诺姆”^②。这种国家领土面积不大，人口也不多，是以某一个城市为中心聚集起来的农村公社组成的城市国家，具有小国寡民的特点。“根据晚后的记载，上下埃及最初大约有 42 个州（其中上埃及 22 个，下埃及 20 个），分布在狭长的尼罗河流域。在州的范围里，土地和水源为州民共有，公社附属于州，居民从公社领得土地，并在州的统一管理和公社的组织下负担本地区的水利工程。每个州都有自己的政权和军队，各州的首领多出身于氏族长，拥有军事、行政、司法和祭祀权，实即国王。每个州也都有自己的保护神，由原来的部落神转化而来，如鹰神、公牛神、绍鱼种等等，

① 还有一种说法是公元前 4500 年左右。

② 希腊人的称呼，埃及人称之为“塞普”，我国史书上称之为州。



成为各州的象征。”^① 各州经过联盟与斗争，逐渐形成上（南）、下（北）埃及两个主要政治权力中心。约公元前 3100 年，上埃及统治者美尼斯（Menes）征服下埃及，首次统一全国，建立第一王朝，定都孟斐斯（今开罗西郊）。传统的王朝纪年大概是从最初几个王朝相继建立以后就被采用了，以后各朝循例执行，直到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埃及为止，共经历了前王朝、早王朝、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后王朝 8 个时期 31 个王朝的统治。^②

二、古埃及法^③

（一）古埃及法的形成及演变

古埃及位于非洲东北部的尼罗河流域和亚洲西南部的西奈半岛，其地理范围略小于现代埃及，主要包括尼罗河第一瀑布以北至地中海沿岸的狭长河谷。^④

公元前 4000 年前后，古埃及开始出现法律制度。如世界上其他古老民族和国家一样，埃及法的发展演变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发展演变过程。

在古埃及的氏族公社时期，维持社会秩序的有效手段是人们对世代相袭的习惯的遵从。但当埃及步入国家形态之后，原来的习惯上升为习惯法。由于习惯法是由氏族习惯转化而来，在国家初成时期，还是不成文的。随着国家形态的进一步完善，统一国家的形成，习惯法逐渐转变为成文法。据记载，古埃及最早的立法家是第一王朝的国王美尼斯，他也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立法者。在其之后的国王（法老）统治期间也都颁布了一些法令或法典。公元前 15 世纪中叶，阿蒙荷特普三世（Amenhotep III，公元前 1417～前 1379 年）时期已经产生了成文法典。阿蒙荷特普三世自称是法律的制定者，声称本人永远遵守法律，并认为理想的法官在案件审理中应当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惩恶扬善。公元前 13 世纪，拉美

① 米辰峰：《世界古代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147。

② 也有的学者将古埃及历史划分为 9 个时期：前王朝时期，早王朝时期，古王国时期，第一中间期，中王国时期，第二中间期，新王国时期，后王朝时期，希腊、罗马人统治时期。还有学者将古埃及历史划分为 7 个时期：早期王朝，古王国，第一中间期，中王国，第二中间期，新王国时期，后期埃及时期。

③ 关于古埃及法的概念，学术界没有统一的定义，分歧的焦点集中在时间下限的划定上。一说认为，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的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约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6 世纪）；一说认为，埃及法是从公元前 4000 年尼罗河文化早期阶段到罗马占领时期（从公元前 30 年起）为止，逐渐演化而来的法；一说认为，古埃及法是指适用于埃及奴隶制国家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既包括埃及历史上 31 个王朝的法律，也包括希腊、罗马人统治时期的法律。

④ 张艳玲，隆仁：《世界通史：第 1 卷》，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1：97。

西斯二世 (Ramesse II, 公元前 1304 ~ 前 1237 年) 曾颁布了关于整顿军队的成分和按阶级出身、职业及特权作为区别的“种姓制法律”, 以法律形式确认了奴隶制统治秩序。公元前 8 世纪, 博克霍利斯 (Bocchoris, 约公元前 720 ~ 前 715 年) 法老公布的法典有 8 册 (40 卷), 可惜原文已失传。其基本内容包括废除债务奴隶制、规定订立契约不必再通过宗教仪式、准许农民出售份地、限制借贷利息等等。^①

除了国王立法之外, 其他高级行政官员发布政令也具有法律效力, 对国王立法的不足予以补充。就立法的内容看, 古埃及法涉及判决、契约、遗嘱、继承、婚姻家庭、军队管理、借贷利息等诸多方面, 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 表明古埃及的法律文明达到了相当完备的程度。

波斯帝国征服埃及后, 将埃及划归为一个行省。埃及的法律发展遭遇了挫折, 但在大流士国王征服埃及后, 命令将所有的拉美西斯时代以前的埃及法律都搜集起来。大流士自己于公元前 518 年来到了埃及, 对波斯官吏下令向埃及的神致祭。这些活动使埃及法律文明的发展得以延续。

(二) 古埃及法的基本内容

1. 政治法律制度

埃及国家初成伊始, 确立了君主专制统治制度。社会上的人被区分为法老、奴隶主贵族和王公大臣、村社农民 (包括依附劳动者)、奴隶四个等级。法老被视为神的儿子, 集宗教、司法、财政、军事等一切大权于一身, 是宗教和世俗的最高统治者; 奴隶主贵族和王公大臣接受国王的委派, 担任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官吏; 村社农民生活在村社中, 有自己的份地, 但对份地只拥有使用权而不是占有权, 且要承担租税和徭役; 依附劳动者是那些失去生产资料, 依附于各类农庄的人, 在农庄从事耕田、牧畜、制陶、织布等各类劳动; 奴隶处于社会最底层, 其主要来源是战俘, 是埃及法老剥削奴役的主要对象。

在法老之下, 确立了一套官僚体制。最高的行政官员是宰相, 由法老的亲信担任, 辅佐法老处理全国政务。其职权广泛, 权力很大, 是整个官僚机构的首长。宰相之下, 设有一批大臣, 各司其职, 与宰相一起维系着法老的统治。地方行政长官州长由法老任命, 执行州的行政权和司法权, 下设法官、书吏、仓库官等管理人员。国王允许地方拥有自己的军队, 战时根据需要, 从地方征发军队服役。

祭司在古埃及社会中占有重要地位, 祭司由法老任免, 是法老宗教事务的代

^① 由嵘:《外国法制史》,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7.



理人。神庙及祭司的活动为法老的专制统治披上神的外衣。法老们不仅渴望掌握对现实世界的控制权,而且还希望能将这种控制权延续到“来世”,为此修建了众多的金字塔。^①高大雄伟的金字塔是古代埃及宗教观的物化表现,反映了古埃及人对“来世”、“灵魂不灭”、“永恒”观念的追求;同时也体现了法老的权威。

2. 土地制度

法老是全国最大的奴隶主。古埃及的土地占有和使用形式有如下几种:(1)王室土地。由王室直接支配,派官吏管理,使用奴隶和失去土地的自由民从事生产劳动。(2)神庙的土地。这类土地主要来自法老的赠与,只能继承不能转让。(3)贵族和官吏的土地。该类土地一般通过继承和俸禄方式取得。通过继承取得的土地可以买卖、转让,通过俸禄方式取得的土地则需在罢官之后交还国家。(4)农民的土地。由国家以份地的形式分配给农民有义务地耕种,农民在领有土地的同时,需要向国家承担税役。若不能按期交足定额,则将会被从土地上逐走,有的王朝还规定了处以杖刑。由于赋税沉重,许多人因此而沦为债务奴隶或依附农民。

3. 契约制度

(1) 契约形式。随着古埃及国家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契约,广泛适用于土地和房屋买卖、租佃、借贷、租赁和合伙、婚姻等领域,尤以借贷契约最为流行。

(2) 契约要件。从发掘的古埃及资料看,订立契约首先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合意的基础之上,在博克贺利斯时代之前还需辅之以一定的宗教仪式;其次,必须遵循严格的程序,特别是在土地买卖和奴隶买卖时。古埃及法律规定买卖奴隶要履行三个法律手续:签订契约、交纳买卖奴隶税和在政府登记注册。买卖契约的内容要求写明买卖的时间、地点,买卖双方的身份、住址,奴隶的特征,奴隶的价格,卖主的担保以及担保不实的罚金,等等。买卖土地要经过三道手续:钱款付清协议,买主开始占有土地,并在土地登记簿上完成过户登记。土地的出卖方要保证不得有第三者对该土地主张任何权利,否则就要承担违约责任。

^① 金字塔是古埃及国王法老的陵寝。古代埃及人对神的虔诚信仰,使其很早就形成了一个根深蒂固的“来世观念”,他们甚至认为“人生只不过是一个短暂的居留,而死后才是永久的享受”。因而,埃及人把冥世看做是尘世生活的延续。受这种“来世观念”的影响,法老们不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修建死后身灵的“居所”。之所以把其修成金字塔形,一方面是因为金字塔高高耸立,意味着为法老们升天架起天梯,另一方面是因为古代埃及太阳神的标志是太阳光芒,金字塔象征的就是刺向青天的太阳光芒,表现着对太阳神的崇拜。古埃及最大的金字塔是第四王朝国王胡夫的金字塔。

(3) 抵押制度。在古代埃及，债务抵押和担保，最初以人身或木乃伊作为抵押的基本形式。在债务偿还之前，债务人的身份是债务奴隶。从博克贺利斯时代起，债务奴役制被废除，债权人除寺庙和国王外不得强迫债务人将其耕畜和农具作为抵押品。^①

4. 婚姻家庭及继承制度

(1) 婚姻制度

在婚姻制度方面，古埃及人实行典型的一夫一妻制，法老除外。法老可以有许多妻子，法老甚至出于血统的考虑，可以同其同胞姐妹、异母姐妹或者是亲生女儿结婚，但普通的埃及人却被禁止这样做。

在古代埃及，婚姻大都由父母做主，婚姻不是一种誓言，而是一种契约。结婚契约中明文规定：新郎需赠给新娘一份礼物，用以补偿新娘所失去的贞操。古埃及没有结婚仪式。一对情侣想结为夫妻的时候，一个人就搬来和另一个人住在了一起。

丈夫和妻子均可提出离婚。离婚的一般理由包括：通奸、不孕和相互反感。解除婚姻需要签订离婚协议。假如丈夫因有新欢而提出与妻子离婚，他就必须把自己三分之一的财产和离婚罚款交给她，婚前属于妻子的房屋仍归她所有，丈夫必须搬走。假如妻子因另有所爱而提出与丈夫离婚，她必须将聘礼的一半归还给丈夫，并将婚姻存续期间妻子所得财产的三分之一交给丈夫。

(2) 家庭制度

在家庭关系中，父亲负责家庭的经济，他要尊敬妻子，不能过问属于妻子职权范围内的事情。妻子掌管家务，也管制仆人，并且生儿育女。同古代世界的其他地区相比，埃及妇女的地位较高。她们能够继承财产，拥有和遗赠财产，如果离婚，她有权得到当初的嫁妆及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妇女可以用自己的名字签订法律合同，并且直接在法庭上为自己申辩。

在父母与孩子的关系方面，当孩子到了结婚年龄（通常男子是二十多岁，女子可年轻一些），就要成家立业。孩子要绝对服从父母亲。当父母年岁已高，孩子们便开始主事，孩子的重要职责是：为父母养老送终，并按照严格的宗教习俗来安葬父母，还要常来墓地祭奠。^②

在家庭财产方面，妻子可以保留自己的全部财产，而丈夫则有义务提供妻子的生活所需。为了共同生活，夫妻双方都要提供一定财产作为家庭的共同财产，

^① 参见何勤华：《外国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

^② 参见李晓东：《世界文化史知识：古代文明的金字塔——法老的埃及：第1卷》，沈阳：辽宁大学出版社，1996：85-129。



丈夫对此共同财产享有三分之二的权益。^①

5. 刑事法律制度

(1) 主要罪名。古代埃及最大的犯罪是国事罪。除此之外，在古埃及的一些文献中还记载有抢劫、入室偷窃、秘密行窃、杀人、欺诈、抢劫神庙、作伪证、偷食物、亵渎上帝、袭击他人、通奸、诽谤、违反誓言等罪名。

(2) 主要刑名。古埃及刑事犯罪处刑严厉，广泛适用死刑和肉刑。死刑的执行手段有凌迟、砍头、刺刑、火刑等。肉刑的执行手段有割手、割耳、割鼻、割舌、割生殖器等。违背国家利益、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宗教祭祀规则、捕杀天兽等犯罪，均处以死刑。对于盗窃和伪造印章、货币、度量衡等处以肉刑。除死刑和肉刑外，还有劳役和拘禁，如对官吏受贿、贪污和偷窃王室、神庙财产以及逃避义务劳动与服务等渎职行为的惩罚是将他们投入监狱，并让他们服苦役。此外还有毁誉刑，如把犯人绑在刑架上游街示众。

6. 司法制度

法老拥有最高司法权。中央和地方均实行司法和行政合一制。在中央，国王的最高宰相是最高法官，在地方，设州法院，由州长官主持审判。在基层由基层公社会议主持审判，审判案件的范围仅限于家庭权利纠纷案件。在古代埃及有六个地区法院，统一于一个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由国王的首席大法官^②掌管，他作为法老的代理人，每天在宫殿接受审理案件。

古埃及没有律师职业，当事人必须亲自向法官陈述事由。庭审程序进行方式是：先从 30 名法官中推出首席大法官主持庭审，当一真理像^③被首席法官佩带时，诉讼由此开始。根据习惯，原告应当用书面形式写明案件细节，呈给法官。然后被告收到原告的诉讼后对其中的每一点用书面形式进行答辩。接着原告作第二次书面回答，被告作第二次答辩。当双方以书面形式两次提呈案件后，将由 30 名法官完成讨论后作出判决，并由首席法官将真理像交给胜诉一方当事人，作为其胜诉的标志。

司法证据主要有证人证言、宣誓、勘验结果和拷讯所获供状等。法院的判决一般以文书资料为依据，如无此，法官可根据所得的证言、供状作出裁决。判决书一般都载明理由、判决的法律根据、处理案件的庭辩经过及判决结果。最后，

^① 由嵘：《外国法制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10。

^② 法官是从赫利奥波利斯、底比斯、孟菲斯三个城市中挑选出来的，每城 10 人，共 30 人。然后法官们从这 30 人中推选一名最好的法官作为首席大法官。首席大法官的报酬比其他法官高。

^③ 真理像是正义女神玛亚特，她头上插着羽毛，代表着正义。她的像章在审判中被大法官带在金色的衣领上，表明大法官是代表着公平正义进行审判。

判决书连同执行过程的书面材料，一并存入法院档案库^①。

（三）古埃及法的特点及影响

根据古埃及法的主要内容认为其有如下几个特点：

其一，带有浓厚的神权专制色彩。古埃及国家建立的是以法老为至高点的金字塔型的权力体制，在这一体制中又突出法老的神性，使其成为神权政治的主要代表，从而使古埃及的法制具有神权专制的色彩。

其二，发达的契约形式及财产制度。发达的契约形式及财产制度源于发达的奴隶制经济，特别是在古埃及的鼎盛时期，奴隶制经济的勃兴，为其契约形式及财产制度的发达提供了较好的社会土壤。

其三，男女较为平等的婚姻制度。在婚姻制度中，男女较为平等，甚至在某些方面更侧重保护妇女的权利，成为埃及法律制度的一大特色。

其四，相对独立的法律发展道路。在历史上虽然埃及屡受外族干扰甚至征服，但在法律发展方面却保持着相对独立的发展道路，保持了自己的本色。

其五，对其他民族的法律文明产生了一定影响。作为法律文明发展较早的地区之一的古埃及，其法律制度在与其他民族接触的过程中也影响到其他民族的法律文明。古埃及的法律制度对古希腊、古罗马法律制度就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古巴比伦法

一、古巴比伦王国兴衰

古代两河流域（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之一。两河所夹的土地被称为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希腊语的意思是两河之间的土地。美索不达米亚是古巴比伦（Babylon）王国的所在地，在今伊拉克共和国境内。

两河流域最早的居民是苏美尔人，在公元前3200年到公元前2000年的千年历史中，两河流域为苏美尔人占据，他们建立了一系列国家，并发明了楔形文字^②、太阴历、闰月，同时创造了较为辉煌的数学成就，如分数、加减乘除四则

^① 参见何勤华，外国法制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8。

^② 楔形文字是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发明的世界上最早的文字。苏美尔人用削成三角形尖头的芦苇秆或骨棒、木棒当笔，在潮湿的黏土制作的泥版上写字，字形自然形成楔形，所以这种文字被称为楔形文字。为了长久地保存泥版，需要把它晾干后再进行烧制。这种烧制的泥版文书不怕被虫蛀，也不会腐烂，但美中不足的是，泥版很笨重，每块重约一千克，到现在，发掘出来的泥版最大的有2.7米长，1.95米宽。